

证券代码：002455 证券简称：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6—028

##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百川股份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）和《关于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股东大会通过《关于向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后，根据投资协议，公司土地房产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 30 日内交割至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基新能源”）名下，考虑到公司仍需继续使用目前的办公楼和部分厂房进行办公经营，公司拟向海基新能源支付租金，继续使用目前的办公楼和部分厂房。经协商，拟租用的办公楼和厂房面积 7201.82 平方米，租金根据当地市场行情确定为每年 120 元/平方米。

公司向海基新能源增资后，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38.33%，海基新能源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，与公司构成关联方，上述租赁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：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，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的关联交易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四届五次董事会会议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海基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200MA1MJ6HFXA

名 称：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类 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法定代表人：叶卫春

注册资本：2,000 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16 年 04 月 19 日

营业期限：2016 年 04 月 19 日至\*\*\*\*\*

经营范围：新能源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电池、锂电池及电池组的技术开发、制造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控股股东：叶卫春、胡祖芬（叶卫春先生持股 90%，胡祖芬女士持股 10%，胡祖芬女士为叶卫春先生的母亲，两人为母子关系）

由于海基新能源成立时间较短，暂无相关经营数据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### 1. 拟租赁标的资产概况。

| 序号   | 标的资产明细  | 座落              | 面积(M <sup>2</sup> )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  | 办公楼 1 栋 | 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 55 号 | 1884.35             |
| 2    | 车间 1 间  | 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 55 号 | 2335.31             |
| 3    | 仓库 2 间  | 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 55 号 | 2982.16             |
| 面积合计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7201.82             |

## 四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租赁主要是继续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办公需要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损害

上市公司利益，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## 五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本次关联交易前，海基新能源与公司没有发生除此之外的日常关联交易。

## 六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：我们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有必要的，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办公需要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四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2.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3.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8日